

沈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沈政办明电〔2018〕11号

沈机发电专用章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汛期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我市主汛期将至,根据《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18〕25号)精神,为确保我市汛期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安全防范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思想,将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提前研究部署,强化责任措施,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促检

查,指导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分析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指导重点地区、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

二、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隐患排查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汛期防范工作特点,提早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检查,确保安全风险防控到位。主汛期间,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实时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强对罐区、加油站等易燃易爆设施、设备的防雷检测,严防雷击事故;水利部门要加强汛情监测预报,对河流水库进行巡查监控,及时快速处置险情;城管、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对易积水的地道桥、地下涵洞和低洼地带的巡查,安排专人盯守,及时排除雨涝积水,清理倒伏树木;公安部门要多警联动,加强对积水严重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要及时抢修受损设施,确保水、电、燃气正常供应;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地下工程、地铁工程、户外广告牌等点位的巡查,及时排除险情,根据预案要求,疏散危房、沉降区的居民,确保群众生活秩序正常。

三、密切协同配合,加强应急处置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防汛各项应对准备工作。要备足防汛队伍、抢险牵引车辆、物资装备,实施应急专家、抢险队伍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 AB 角在线管理,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到位”。遇有突发事件或险情时,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发扬协作精神,形成处置合力,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高效有序。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等现象,一旦出现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增强敏感意识,加强信息报告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重要紧急信息的报送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启动预警后,各单位要及时报告受灾受损、道路桥涵积水、危房转移群众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如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出现人员伤亡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确保不发生迟报、漏报问题。要切实提高信息报送质量,确保信息全面、详实、准确,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五、落实岗位责任,加强应急值守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抗洪防汛、公共安全、应急处置、民生保障工作调度,严格落实领导同志在岗带班、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电话呼叫转移等情况发生,各级领导要确保手机 24 小时通讯畅通。严格执行主要领导离沈请销假制度,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沈。市政府总值班室将不定期抽查值班带班和主要领导通讯畅通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30 日

